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47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06 訴訟代理人 蔣易珊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8 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繳第
09 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
10 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張桂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趙翊玲